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征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梁 融

孙进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